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579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浩辰

選任辯護人 劉政杰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3950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未經許可持有非制式衝鋒槍罪，處有期徒刑五年拾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編號1、3所示之非制式手槍各1支、附表編號2所示之非制式子彈4顆、附表編號4所示之非制式衝鋒槍1支、附表編號6所示之制式子彈11顆、附表編號8所示之鋼筆槍1支、附表編號9所示之iPhone 8銀色手機1支，均沒收。

事 實

一、甲○○知悉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非制式衝鋒槍、非制式手槍、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槍枝及具有殺傷力之子彈，分別為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所列之槍砲、彈藥，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持有，仍基於持有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持有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非制式衝鋒槍、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槍枝、具有殺傷力之非制式子彈、非法持有制式子彈之犯意，未經許可，於民國109年2月間某日時，在桃園市蘆竹區某高爾夫球場後方小廟處，以新臺幣（下同）40萬元之價格，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小天」之賣家購入如附表編號1、2、3、4、6、8所示之槍彈而無故持有之。嗣為警持本院核發之另案搜索票（受搜索人：

01 林易澄)，於110年10月27日上午10時31分許，在林易澄位
02 於桃園市○○區○○路000號18樓住處查獲，扣得如附表所
03 示之物，始悉上情。

04 二、案經國防部憲兵指揮部臺北憲兵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
05 分局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6 理 由

07 壹、程序部分：

08 一、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
09 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
10 符合同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但經當事人於審
11 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
12 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
13 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
14 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
15 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及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
16 查本判決下列所引用之各該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
17 雖屬傳聞證據，惟檢察官、被告甲○○及其辯護人於言詞辯
18 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
19 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且與本案待證
20 事實間具有相當關聯性，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
21 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前揭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
22 力，先予敘明。

23 二、另本案其餘下列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案事實具有自
24 然關聯性，且核屬書證性質，又查無事證足認有違背法定程
25 序或經偽造、變造所取得等證據排除之情事，復均經依刑事
26 訴訟法第165條踐行書證之調查程序，檢察官、被告及其辯
27 護人對此部分之證據能力亦均不爭執，堪認均有證據能力。

28 貳、實體部分：

29 一、認定事實之理由及依據：

30 上揭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不諱
31 （偵卷第33至36頁、第367至368頁；本院卷第57至61頁、第

01 130頁)，並有憲兵指揮部臺北憲兵隊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
02 (清冊)目錄表(執行處所：桃園市○○區○○路000號18
03 樓、桃園市○○區○○路000號4樓)、現場及扣案物照
04 片、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槍枝性能檢測報告表、檢測照片、內
05 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0年12月22日刑鑑字第1108029040
06 號鑑定書等件在卷可稽(偵卷第59至61頁、第79至83頁、第
07 91至135頁、第303至309頁)，並有附表所示之物扣案足資
08 佐證。而扣案如附表編號1、2、3、4、6、8所示之槍彈，經
09 送鑑定結果詳如附表編號1、2、3、4、6、8「鑑定結果/說
10 明」欄所示而均具殺傷力一節，有附表「卷證頁數」欄所示
11 鑑定書在卷可查(附表編號「卷證頁數」欄所示卷頁)。從
12 而，被告前開所為任意性自白，既有上述客觀補強證據佐
13 證，認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
14 犯行已經證明，應依法論科。

15 二、論罪科刑：

16 (一)適用法條之說明

17 1.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8條之規定業於109年6月
18 10日修正公布，並自同月12日生效施行，其中修正前槍砲彈
19 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1項、第4項原規定：「未經許可，
20 製造、販賣或運輸火砲、肩射武器、機關槍、衝鋒槍、卡柄
21 槍、自動步槍、普通步槍、馬槍、手槍或各類砲彈、炸彈、
22 爆裂物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23 (下同)3千萬元以下罰金。」、「未經許可，持有、寄藏
24 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一項所列槍砲、彈藥者，處5年以上有
25 期徒刑，併科1千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規定：「未
26 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制式或非制式火砲、肩射武器、
27 機關槍、衝鋒槍、卡柄槍、自動步槍、普通步槍、馬槍、手
28 槍或各類砲彈、炸彈、爆裂物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
29 期徒刑，併科3千萬元以下罰金。」、「未經許可，持有、
30 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一項所列槍砲、彈藥者，處5年以
31 上有期徒刑，併科1千萬元以下罰金。」，且修正前槍砲彈

01 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條第1項、第4項原規定：「未經許可，
02 製造、販賣或運輸鋼筆槍、瓦斯槍、麻醉槍、獵槍、空氣槍
03 或第4條第1項第1款所定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
04 之各式槍砲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5 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
06 販賣而陳列第一項所列槍枝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07 刑，併科新臺幣7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規定：
08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制式或非制式鋼筆槍、瓦斯
09 槍、麻醉槍、獵槍、空氣槍或第4條第1項第1款所定其他可
10 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各式槍砲者，處無期徒刑或5
11 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未
12 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1項所列槍砲者，
13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7百萬元以下罰
14 金。」，則依上開修法情形可知，修正後同條例第7條第1項
15 所列「槍砲」之範圍已擴大將「制式」或「非制式」之槍砲
16 均包括在內。查被告於110年10月27日上午10時31分許為警
17 查獲前，自109年2月間某日時起持有本案扣案如附表所示之
18 槍彈，至110年10月27日上午10時31分許始為警查獲，應即
19 適用109年6月10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6月12日施行之槍砲彈
20 藥刀械管制條例。

21 2.次按犯罪之實行，學理上有接續犯、繼續犯、集合犯、吸收
22 犯、結合犯等實質上一罪之分類，因均僅給予一罪之刑罰評
23 價，故其行為之時間認定，當自著手之初，持續至行為終
24 了，並延伸至結果發生為止，倘上揭犯罪時間適逢法律修
25 正，跨越新、舊法，而其中部分作為，或結果發生，已在新
26 法施行之後，應即適用新規定，不生依刑法第2條比較新、
27 舊法而為有利適用之問題。

28 3.再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所列之槍砲、彈藥（包括
29 其主要組成零件），依同條例第5條規定，非經中央主管機
30 關許可，不得製造、販賣、運輸、轉讓、出租、出借、持
31 有、寄藏或陳列。

01 4.又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謂「持有」，係指行為人將該
02 條例所指之各式槍砲、彈藥、刀械、及主要組成零件，置於
03 自己實力支配下之狀態而言。行為人主觀上須對該等物品有
04 執持占有之意思，客觀上有足以顯示實現其占有物上權利之
05 行為，亦即必須行為人對該物有支配之意思，並實際上已將
06 之移入自己事實上得為支配之狀態，始足當之。如僅係偶然
07 短暫經手，主觀上欠缺為自己執持占有之意思，客觀上亦無
08 將之置於自己實力支配下之狀態，自與應評價為犯罪行為之
09 「持有」有別（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366、854號判決
10 意旨參照）。

11 5.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第8條第4項、第12條第
12 4項，均係將「持有」與「寄藏」為分別之處罰規定，而寄
13 藏與持有，均係將物置於自己實力支配之下，僅寄藏必先有
14 他人之持有行為，而後始為之受寄代藏而已。故寄藏之受人
15 委託代為保管，其保管之本身，亦屬持有。不過，此之持有
16 係受寄託之當然結果，法律上應僅就寄藏行為為包括之評
17 價，不應另就持有行為予以論罪。寄藏與持有之界限，應以
18 持有即實力支配係為他人或為自己而占有管領為判別準據；
19 亦即，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規定之「持有」與「寄藏」
20 行為，固均為將物品置於自己實力支配之下。然前者乃指為
21 自己管領之目的，將物品移入自己實力支配之下；後者則係
22 以為他人管領之目的，將物品移入自己實力支配之下而言
23 （最高法院74年台上字第3400號判例、95年度台上字第3978
24 號、97年度台上字第2334號、82年度台上字第1293號判決意
25 旨參照）。

26 6.被告於前揭時、地，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小天」之
27 人購入如附表編號1、3所示之非制式手槍各1支、附表編號2
28 所示之非制式子彈6顆、附表編號4所示之非制式衝鋒槍1
29 支、附表編號6所示之制式子彈17顆、附表編號8所示之鋼筆
30 槍1支，衡諸被告持有時間、行為態樣，足認其對上開槍彈
31 顯係基於為自己執持占有之意思，且客觀上已將上開槍彈置

01 於自己實力支配之下，自屬持有上開非制式手槍、非制式衝
02 鋒槍、非制式子彈及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槍
03 枝之行為。

04 (二)罪名及處罰條文

05 1.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之未
06 經許可持有具殺傷力之非制式衝鋒槍罪及同條項之未經許可
07 持有具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罪、同條例第8條第4項之非法持
08 有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槍枝罪及同條例第12
09 條第4項之未經許可持有子彈罪。

10 2.按未經許可持有槍彈罪，其持有之繼續，為行為之繼續，而
11 非狀態之繼續，至持有行為終了時，均論為一罪，不得割
12 裂。亦即該槍彈一經持有，罪即成立，但其完結須繼續至持
13 有行為終了時為止（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6600號、85年
14 度台上字第3523號、99年度台上字第4123號判決意旨參
15 照）。被告基於持有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
16 具有殺傷力之非制式子彈之單一犯意，自取得時起至為警查
17 獲時止，持有行為各僅有一個，均為繼續犯之單純一罪。

18 (三)科刑上一罪

19 1.被告以一持有行為，同時持有上開非制式衝鋒槍罪、其他可
20 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槍枝罪、非制式手槍罪及非制
21 式子彈罪，係一行為觸犯未經許可持有非制式衝鋒槍罪、其
22 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槍枝罪、非制式手槍罪、
23 未經許可持有子彈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
24 定，論以一罪而以較重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
25 之未經許可持有具殺傷力之非制式衝鋒槍罪處斷。

26 (四)至公訴意旨另認被告甲○○另基於持有具殺傷力之其他可發
27 射金屬或子彈之槍枝之犯意，於110年10月27日前之某時，
28 在臺灣地區某不詳處所，以不詳方式取得如附表編號8所示
29 之鋼筆槍，而自斯時起持有上開槍枝等語。因認被告另涉犯
30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條第4項之非法持有其他可發射金
31 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槍枝罪等語。惟訊據被告堅詞否認有

01 何此部分非法持有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槍枝
02 犯行，辯稱：如附表編號8所示之鋼筆槍我是跟附表編號1至
03 7所示之物，於109年2月間某日，一起用40萬的價金向真實
04 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小天」之人購買等語。經查：

05 1. 被告於110年10月28日偵訊中供稱：偵卷第61頁之扣押物品
06 (清冊)目錄表中編號第1至11之物均為我所有，同卷第83
07 頁之扣押物品(清冊)目錄表中之物(其中編號4即如附表
08 編號8所示之鋼筆槍1支)均非我所有等語(偵卷第195至196
09 頁)，又於111年3月16日檢察事務官詢問中，經檢察事務官
10 一一提示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0年12月22日刑鑑字第1
11 108029040號鑑定書及鑑驗照片後，被告則自陳扣案如附表
12 編號8所示之鋼筆槍1支亦為其所有，先前訊問時之所以稱該
13 鋼筆槍非其所有，係因前次訊問中並沒有仔細看該鋼筆槍之
14 圖片，惟該次詢問中看到扣案如附表編號8所示鋼筆槍1支之
15 圖片，而確認係其所有之物無訛等語在卷(偵卷第367至368
16 頁)，惟該次詢問筆錄中，檢察事務官並未詢問被告係於何
17 時、因何原因而持有如附表編號8所示之鋼筆槍1支等情，有
18 該次詢問筆錄在卷可考(偵卷第367至368頁)。

19 2. 又起訴書中並未說明究係因何證據認定被告持有如附表編號
20 8所示之鋼筆槍與被告上開經本院論罪科刑部分係屬另行起
21 意而分次持有，此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395
22 07號起訴書在卷甚明(本院卷第9至14頁)，另公訴意旨並
23 未提出任何證據足供本院調查被告持有如附表編號1、2、
24 3、4、6、8所示之槍彈與持有如附表編號8所示之鋼筆槍1支
25 是否為分別起意而持有，本院自亦難僅以扣案如附表編號8
26 所示之鋼筆槍1支為被告所持有情事，逕認被告持有如附表
27 編號8所示之鋼筆槍1支，係與持有扣案如附表編號1、2、
28 3、4、6、8所示槍彈分別起意而持有，遽認被告有何另基於
29 持有具殺傷力之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之槍枝之犯意，於11
30 0年10月27日前某時，在臺灣地區不詳處所，另以不詳方式
31 取得並持有如附表編號8所示之鋼筆槍1支之犯行可言。

01 3.綜上所述，本件依檢察官所為之舉證，尚無從使本院獲致被
02 告確有為起訴書所載被告除上開經本院論罪科刑部分外，另
03 基於持有具殺傷力之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之槍枝之犯意，
04 於110年10月27日前某時，在臺灣地區不詳處所，另以不詳
05 方式取得並持有如附表編號8所示之鋼筆槍1支犯行之超越合
06 理懷疑之有罪確信；是檢察官認被告另涉犯未經許可持有具
07 殺傷力之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各式槍砲罪所
08 提出之證據或指出之證明方法，其訴訟上之證明，顯尚未達
09 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
10 度，自應認不能證明被告有公訴意旨所指之犯行。而被告於
11 109年2月間以40萬元之代價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小
12 天」之賣家購入如附表編號1至8所示之槍彈而持有，此部分
13 與被告上開經本院論罪科刑有罪部分為裁判上一罪關係，故
14 公訴意旨認被告係另行起意而自110年10月27日前某日時，
15 在臺灣某不詳處所，以不詳方式取得如附表編號8所示之鋼
16 筆槍等語，有所誤認，應予更正。

17 (五)不依累犯規定加重之說明

18 1.被告前曾因妨害性自主案件，經本院以107年度審侵簡字第1
19 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宣告緩刑2年確定，嗣經本院以1
20 09年度撤緩字第14號裁定撤銷上開緩刑宣告確定，於110年6
21 月29日執行完畢一節，業據檢察官於起訴書主張，並有臺灣
22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且被告及其辯護人就此
23 均未爭執（本院卷第130至131頁），是被告於前開徒刑執行
24 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符合刑法
25 第47條第1項累犯之規定。

26 2.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揭示，刑法第47條第1項所規定關於
27 累犯加重本刑部分，其不分情節，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
28 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
29 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
30 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
31 害部分，不符罪刑相當原則。是以，法院就個案應依司法院

01 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衡量所欲維護法益之重要性、防止
02 侵害之可能性及事後矯正行為人之必要性，斟酌各項情狀，
03 包括被告所犯前後數罪間，關於前案之性質（故意或過
04 失）、前案徒刑之執行完畢情形（有無入監執行完畢、是否
05 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再犯之原因、兩罪間之差異
06 （是否同一罪質、重罪或輕罪）、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
07 反社會性等情，綜合判斷個別被告有無因加重本刑致生所
08 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
09 刑。

10 3.本院參酌被告所犯上揭前案之犯罪型態、罪質、犯罪情節均
11 與本件迥異，犯罪手段、不法內涵及被告所涉惡性顯屬有
12 別，其間不法關聯性甚微，尚難據此推認被告有特別惡性或
13 有何累犯立法意旨之刑罰感應力較薄弱，而有加重其最低本
14 刑之必要，爰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5 (六)本案無刑法第59條之適用

16 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
17 量減輕其刑，為刑法第59條所明定。又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
18 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固為法院依法得自由裁量
19 之事項，然非漫無限制，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
20 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低度刑期尤
21 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是為此項裁量減刑時，必須就被告
22 全部犯罪情狀予以審酌在客觀上是否有足以引起社會上一般
23 人之同情，而可憫恕之情形，始稱適法（最高法院88年度台
24 上字第6683號判決意旨參照）。蓋此旨在避免嚴刑峻罰，法
25 內存仁，俾審判法官得確實斟酌個案具體情形，妥適裁量，
26 務期裁判結果，臻致合情、合理、合法之理想。又刑法第59
27 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
28 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
29 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查被告於本案持有如附表編
30 號1、2、3、4、6、8等具殺傷力槍彈之手段、情節，已對社
31 會治安存有相當危害，而我國嚴禁非法持有槍枝及子彈，並

01 就非法持有槍枝定以重刑，此為一般大眾所週知，本院審酌
02 被告所持有之槍枝、子彈數量、種類均非少，均對公眾具有
03 高度之危險性，被告非法持有本案槍、彈之手段、情節，顯
04 然提高當地社會之危險情境，已對社會治安造成危害，客觀
05 上殊難認有何特殊原因或堅強事由，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而
06 有情堪憫恕或特別可原諒之處，自無刑法第59條規定適用，
07 併此說明。

08 (七)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知悉具有殺傷力之槍彈屬
09 高度危險之物品，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擅自持有，以維社
10 會大眾安全，卻仍逕以取得進而持有如附表編號1、2、3、
11 4、6、8所示具殺傷力之槍彈，對社會治安及他人生命、身
12 體、財產之安全構成之潛在威脅非輕，法治觀念明顯偏差，
13 所為非是，惟念被告犯後尚知坦認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復
14 兼衡其犯罪動機、情節、生活及經濟狀況、素行、年紀及智
15 識程度及其於本院審理中自陳目前職業為物流業理貨人員、
16 月收入約3萬餘元，未婚，並無需要扶養之人等一切情狀，
17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
18 標準。

19 三、沒收：

20 (一)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供犯罪所
21 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
22 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1項、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23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1、3所示之非制式手槍各1支、附表編號2所
24 示之非制式子彈6顆（採樣2顆試射，餘4顆扣案）、附表編
25 號4所示之非制式衝鋒槍1支、附表編號6所示之制式子彈17
26 顆（採樣6顆試射，餘11顆扣案）、附表編號8所示之鋼筆槍
27 1支，均為違禁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應依刑法第38條
28 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其中附表編號2經採樣試射之子彈2
29 顆、附表編號6經採樣試射之子彈6顆，上開物品均業經擊發
30 而分離為彈頭、彈殼，已不具子彈之完整結構而失卻其效
31 能，不復具有殺傷力，均非屬違禁物，爰均不予宣告沒收，

01 附此敘明。

02 (三)扣案如附表編號9所示之iPhone 8銀色手機1支，為被告所
03 有，且係用以向該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小天」之賣家
04 用以聯絡購買扣案槍彈所用之物一節，為被告自陳在卷（本
05 院卷第60頁），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
06 收。

07 (四)另扣案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制式空包彈46顆、附表編號7所示
08 之非制式子彈1顆，經送鑑定結果，認均不具殺傷力，此有
09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0年12月22日刑鑑字第110802904
10 0號鑑定書及鑑驗照片在卷可稽（偵卷第235至241頁），堪
11 認上開物品均非違禁物，亦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12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李信龍、黃翎樵到庭執行
14 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9 日
16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林大鈞

17 法官 洪瑋孺

18 法官 陳愷璘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3 送上級法院」。

24 書記官 劉世揚

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9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7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

28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制式或非制式火砲、肩射武器、機

01 關槍、衝鋒槍、卡柄槍、自動步槍、普通步槍、馬槍、手槍或各
02 類砲彈、炸彈、爆裂物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併
03 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04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前項所列槍砲、彈藥者，處無期徒
05 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06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
07 徒刑；處徒刑者，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08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1項所列槍砲、彈藥
09 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10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以強盜、搶奪、竊盜或其他非法方
11 法，持有依法執行公務之人所持有之第1項所列槍砲、彈藥者，
12 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3 第1項至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條

15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制式或非制式鋼筆槍、瓦斯槍、麻
16 醉槍、獵槍、空氣槍或第4條第1項第1款所定其他可發射金屬或
17 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各式槍砲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
18 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19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前項所列槍砲者，處5年以上有期
20 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21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
22 7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23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1項所列槍砲者，處3
24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7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第1項至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犯第1項、第2項或第4項有關空氣槍之罪，其情節輕微者，得減
27 輕其刑。

28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

29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子彈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
30 刑，併科新台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31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子彈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 01 刑，併科新台幣300萬元以下罰金。
- 02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3年以上10
- 03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700萬元以下罰金。
- 04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子彈者，處5年以下有
- 05 期徒刑，併科新台幣300萬元以下罰金。
- 06 第1項至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名稱及數量	鑑定結果／說明	卷證頁數	備註
1	JP915非制式手槍1支 (槍枝管制編號00000 00000號，含彈匣1 個)	1.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號，認係非 制式手槍，由仿手槍外型製造之槍 枝，組裝已貫通之金屬槍管而成，擊 發功能正常，可供擊發適用子彈使 用，認具殺傷力。 2.本院111年度刑管字第1143號(臺灣桃 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槍保字第55號編 號2)。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 局110年12月22日刑鑑字 第1108029040號鑑定書 及鑑驗照片(偵卷第235 至241頁)	起訴 書附 表編 號1
2	非制式子彈6顆 (採樣2顆試射，餘4 顆扣案)	1.認均係非制式子彈，由口徑9mm制式空 包彈組合直徑約8.9mm金屬彈頭而成， 採樣2顆試射，均可擊發，認具殺傷 力。 2.其中採樣2顆業於鑑定時經試射擊發， 已不具子彈之完整結構而失卻其效 能，不復具有殺傷力。 3.本院111年度刑管字第1143號(臺灣桃 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彈保字第49號編 號1)。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 局110年12月22日刑鑑字 第1108029040號鑑定書 及鑑驗照片(偵卷第235 至241頁)	起訴 書附 表編 號2
3	M9非制式手槍1支(槍 枝管制編號000000000 0號，含彈匣1個)	1.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號，認係非 制式手槍，由仿手槍外型製造之槍 枝，組裝已貫通之金屬槍管而成，擊 發功能正常，可供擊發適用子彈使 用，認具殺傷力。 2.本院111年度刑管字第1143號(臺灣桃 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槍保字第55號編 號1)。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 局110年12月22日刑鑑字 第1108029040號鑑定書 及鑑驗照片(偵卷第235 至241頁)	起訴 書附 表編 號3
4	RM19340非制式衝鋒槍 1支(槍枝管制編號00 00000000號，含彈匣1 個)	1.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號，認係非 制式衝鋒槍，由仿衝鋒槍外型製造之 槍枝，組裝已貫通之金屬槍管而成， 撞針固定突出於槍機壁，可以拉放槍 機方式供擊發適用子彈使用，認具殺 傷力。 2.本院111年度刑管字第1143號(臺灣桃 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槍保字第55號編 號3)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 局110年12月22日刑鑑字 第1108029040號鑑定書 及鑑驗照片(偵卷第235 至241頁)	起訴 書附 表編 號4

5	制式空包彈46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認均係口徑9mm制式空包彈，均不具金屬彈頭，認不具殺傷力。 2.本院111年度刑管字第1143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彈保字第49號編號2）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0年12月22日刑鑑字第1108029040號鑑定書及鑑驗照片（偵卷第235至241頁）	起訴書附表編號5
6	制式子彈17顆 （採樣6顆試射，餘11顆扣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研判均係口徑9x19mm制式子彈，採樣6顆試射，均可擊發，認具殺傷力。 2.其中採樣6顆業於鑑定時經試射擊發，已不具子彈之完整結構而失卻其效能，不復具有殺傷力。 3.本院111年度刑管字第1143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彈保字第49號編號3）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0年12月22日刑鑑字第1108029040號鑑定書及鑑驗照片（偵卷第235至241頁）	起訴書附表編號6
7	非制式子彈1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認係非制式子彈，由金屬彈殼組合直徑約8.9mm金屬彈頭而成，內不具火藥，依現狀，認不具殺傷力。 2.本院111年度刑管字第1143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彈保字第49號編號4）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0年12月22日刑鑑字第1108029040號鑑定書及鑑驗照片（偵卷第235至241頁）	起訴書附表編號6
8	鋼筆槍1支（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號，認係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之槍枝，擊發功能正常，可供擊發口徑12GAUGE制式散彈使用，認具殺傷力。 2.本院111年度刑管字第1143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槍保字第55號編號4）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0年12月22日刑鑑字第1108029040號鑑定書及鑑驗照片（偵卷第235至241頁）	起訴書附表編號7
9	iPhone 8銀色手機1支 （IMEI碼：000000000 000000號）			